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王贵萍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王贵萍女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未发现王贵萍女士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王贵萍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贵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0 年 8 月 25 日